

>> 政策选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
第693号

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7年12月2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税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环境保护税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所称其他固体废物的具体范围,依照环境保护税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确定。

第三条 环境保护税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不包括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聚集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自建自用的污水处理场所。

第四条 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规模标准并且有污染物排放口的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二章 计税依据

第五条 应税固体废物的计税依据,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固体废物的排放量为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减去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处置量、综合利用量的余额。

前款规定的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处置量,是指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的固体废物数量;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量,是指按照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关于资源综合利用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进行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数量。

第六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其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作为固体废物的排放量:

(一)非法倾倒应税固体废物;

(二)进行虚假纳税申报。

第七条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计税依据,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其当期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产生量作为污染物的排放量:

(一)未依法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将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二)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

(三)篡改、伪造污染物监测数据;

(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稀释排放以及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方式违法排放应税污染物;

(五)进行虚假纳税申报。

第八条 从两个以上排放口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对每一排放口排放的应税污染物分别计算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持有排污许可证的,其污染物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口确定。

第九条 属于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纳税人,自行对污染物进行监测所获取的监测数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的,视同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

第三章 税收减免

第十条 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所称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是指纳税人安装使用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当月自动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浓度值的小时平均值再平均所得数值或者应税水污染物浓度值的日平均值再平均所得数值,或者监测机构当月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浓度值的平均值。

依照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减征环境保护税的,前款规定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浓度值的小时平均值或者应税水污染物浓度值的日平均值,以及监测机构当月每次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均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一条 依照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减征环境保护税的,应当对每一排放口排放的不同应税污染物分别计算。

第四章 征收管理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受理、涉税信息比对、组织税款入库等职责。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负责应税污染物监测管理,制定和完善污染物监测规范。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四条 国务院税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涉税信息共享平台技术标准以及数据采集、存储、传输、查询和使用规范。

第十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向税务机关交送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中获取的下列信息:

(一)排污单位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污染物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基本信息;

(二)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数据(包括污染物排放量以及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等数据);

(三)排污单位环境违法和

受行政处罚情况;

(四)对税务机关提请复核的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复核意见;

(五)与税务机关商定交送的其他信息。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下列环境保护税涉税信息:

(一)纳税人基本信息;

(二)纳税申报信息;

(三)税款入库、减免税额、欠缴税款以及风险疑点等信息;

(四)纳税人涉税违法和受行政处罚情况;

(五)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信息;

(六)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定交送的其他信息。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七条所称应税污染物排放地是指:

(一)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口所在地;

(二)应税固体废物产生地;

(三)应税噪声产生地。

第十八条 纳税人跨区域排放应税污染物,税务机关对税收征收管辖有争议的,由争议各方按照有利于征收管理的原则协商解决;不能协商一致的,报请共同的上级税务机关决定。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排污单位信息进行纳税人识别。

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排污单位信息中没有对应信息的纳税人,由税务机关在纳税人首次办理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时进行纳税人识别,并将相关信息交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纳税人申报的应税污染物排放信息或者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有误的,应当通知税务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申报的污染物排放数据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数据确定应税污染物的计税依据。

第二十二条 环境保护税法第二十条第二款所称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纳税人当期申报的应税污染物排放量与上一年同期相比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

(二)纳税人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与同类型纳税人相比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

第二十三条 税务机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无偿为纳税人提供与缴纳环境保护税有关的辅导、培训和咨询服务。

第二十四条 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环境保护税的税务检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予以配合。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应当按照税收征收管理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应税污染物监测和管理的有关资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03年1月2日国务院公布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财政资金助推美丽乡村建设

通讯员 赵伟红

今年以来,县财政局积极整合各级财政涉农资金,努力探索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与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的有效途径,多措并举助推美丽乡村建设。

该局突出资金投入重点。整合各类资源要素,把分散的政策扶持资金和项目进行整合,优先安排到美丽乡村建设上。资金主要用于美丽乡村基础性公益性项目支出和集体经济发展的股权投资,重点支持加强村庄基础设施和运行管护机制建设,提升村内公共服务,改善村庄发展环境。两年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助美丽乡村建设财政补助资金已达7233万元。

该局突出项目建设主体。充分发

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四两拨千斤”的引领撬动作用,调动村级组织和广大村民在美丽乡村建设中的主体作用,让村民唱主角、尽本色。试点村建设方案全部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以农民的满意度评判美丽乡村建设成效,使美丽乡村建设内化为村民的自觉行为。

该局还突出全程管理规范。联合制定《新昌县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助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新昌县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助美丽乡村建设试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对财政支持美丽乡村建设的政策制度及资金分配、项目安排等,全面公开公示、阳光操作,并强化资金运行全程监管,不定期地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地税局提升大要案查办质效

通讯员 胡炜峰

2017年,县地税局充分发挥税务稽查的“利剑”作用,落实堵漏增收主业,完善稽查管理方式,有力打击涉税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税收秩序,全年共查处30万元以上大要案9起,为国家挽回税收损失4567万元。

该局积极在科学选案上下功夫,完善选案分析制度,加强稽查大数据分析应用,依托风控数据筛选平台和稽查案源分析机制,提取异常数据,强化案头分析,找准项目疑点,切实提升选案准确性和风险命中率。全年上级部门风险推送共稽查立案21户,本级选案23户,选案准确率达92.5%,实现稽查查补收入4900万元。

该局在案件质量上下功夫,严格按照稽查规范要求,梳理工作实务规程,明确立案、检查、审理、执行四环

节稽查要点;规范执法文书应用,落实岗责、依据、流程、规范四方面业务要点;组织参加省市县优秀案件评选,确保每一案件权限合法、程序无误、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得当。全年共办结案件38户,稽查案件复查10户次,有效提升稽查执法质效。

此外,该局还在队伍素质上下功夫,针对部分稽查人员知识结构、层次不能完全适应经济发展和税源情况变化的现状,重点开展税收政策、法律素质、查账能力等方面培训,以优质案例分析、稽查难点讲解等方式,强化一线人员的稽查能力。坚持廉政效能和业务素质两手抓,以“治庸治懒,提能增效”为重点,持续开展考勤落实、工作纪律、政务值班等作风督查,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全年组织开展业务分享会、学习会8次,培训59人次。

【12366】热点问题解答

1.个人自行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应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保单凭证,扣缴义务人应当依法为其税前扣除,不得拒绝。扣缴义务人是否需要保留保单凭证的复印件留存备查?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39号)的规定,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自行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应当及时向代扣代缴单位提供保单凭证的复印件。扣缴单位自个人提交保单凭证的次月起,在不超过200元/月的标准内按月扣除。一年内保费金额超过2400元的部分,不得税前扣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7号)第三条的规定,个人自行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应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保单凭证,扣缴义务人应当依法为其税前扣除,不得拒绝。因此,个人自行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应当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保单凭证,扣缴义务人应保留保单凭证复印件留存备查。

2.客户下载商户APP软件做美甲,消费达到1000元后会收到商户50元的返现,返现部分是否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号)的规定,企业在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向个人赠送礼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征收个人所得税:1.企业通过

价格折扣、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2.企业在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赠品,如通信企业对个人购买手机赠话费、入网费,或者购话费赠手机等;3.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个人按消费积分反馈礼品。因此,个人消费达到一定额度取得的现金返还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3.企业2017年度发生的业务提成费,当年未计提也未发放,若该企业在2018年5月31日之前发放该笔业务提成费,是否可以在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扣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5号)的规定,对企业发现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按照税收规定应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而未扣除或者少扣除的支出,企业做出专项申报及说明后,准予追补至该项目发生年度计算扣除,但追补确认期限不得超过5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4号)的规定,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向员工实际支付的已预提汇缴年度工资薪金,准予在汇缴年度按规定扣除。因此,企业2017年度发生的业务提成费,当年未计提也未发放,若企业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该业务提成费确实属于2017年度的工薪薪金,并且在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前发放,在进行专项申报和说明后,可以在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扣除。